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徵聘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公告

一、徵聘單位：保險金融管理系。

二、徵聘職級：講師級、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1 名。

三、起聘日期：116年2月1日起。

四、受理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副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(二)助理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(三)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。

(四)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公布實施(104年1月14日)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
(五)保險、金融領域(科技、會計)相關專長。

(六)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個人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。

(三)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表。

(四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五)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，報名時應簽署本具結書以供查核，未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徵聘(以上表格下載網址：<https://if.nutc.edu.tw/>)。

(六)個人履歷表(須含學經歷、曾授課程、可授課程、研究方向、著作目錄、自傳)。

(七)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影印本(恕不接受博士候選人)，以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(國外大學畢業者，需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)。

(八)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(無者免附)。

(九)保險或金融相關證照影本及實務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勞工保險、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，國外工作經歷需申請外交部、駐外館等單位驗證)。

(十)5年內所從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相關證明文件資料(如為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請註明)。

(十一)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，如專利、計畫、獲獎資料等相關文件。

七、職務說明：

- (一)須全職（除上課外）協助辦理系務工作。
- (二)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（含累計）一年需達到以下績效：
 - 1. 配合學校教務教學規範。
 - 2. 協助本系研討會或學生競賽。
 - 3. 協助本系申請校內外相關計畫。
 - 4. 辦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規劃教師訪視與輔導學生名單。
 - 5. 協助本系招生活動。
 - 6. 協助本系行政事務推動。

八、紙本資料請於115年8月31日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收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」。

九、電子資料亦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寄至 if@nutc.edu.tw，信件標題為「應徵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案專業技術人員-應徵者姓名」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通過初試者(經書面審閱應繳交資料並符合資格條件者)將另行通知面談(面試)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，確認受評審人選(通過初試者)後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、博士論文及代表作，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。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。
- (四)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，視為資料不齊，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。
- (五)經面試通過但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需依據「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規定及比照「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規定，辦理其著作或學位論文校外審查；送審教師於任一級教評會未通過者，即撤銷其聘任資格。
- (六)備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請附足郵資及回郵信封。
- (七)若有其他疑問，請電洽保險金融管理系所，
聯絡電話：(04) 2219-6144；
傳真電話：(04) 2219-6141；
電子郵件：if@nutc.edu.tw。